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